

国家司法考试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诉讼法
SUSONGFA

本书的特点是：

- 1. 法条完整、重点突出。**本书既保证主体性法条的完整性，又突出了重点法条。对于历年司法考试尚未考查到但其内容又有一定考点价值的法条，本书在法条的右边作了相关提示。
- 2. 真题全面、解析实用。**本书将历年的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附在相关法条边上，供考生学习查阅。对重点考题、难点知识以“答案提示”的形式进行解析说明，力求以题释疑。
- 3. 法条真题、一一对照。**以真题解法条，以法条释真题，达到举一反三，掌握知识的目的。

本书既可反映历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更可为广大考生提供一种崭新的司法考试复习方式。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诉 讼 法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法/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4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ISBN 7 - 80182 - 265 - X

I . 诉… II . 司… III . 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 - 仲裁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4226 号

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诉讼法

SUSONGFA

编者/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17.75 字数/355 千

版次/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265 - X / D · 123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58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司法考试主要考法条，这是所有参加过司法考试的人的体会。但是，司法考试又不是单纯地考法条记忆，它主要通过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等灵活的出题方式，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熟记程度、理解程度和运用能力等。因此，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不仅要有重点地识记法条，而且要针对不同的法条和可能出题的方式进行有针对性地复习。

对于法条的复习不能不分重点地“胡子眉毛一把抓”，而应当分重点、讲技巧。那么，如何区分和把握重点法律、重点法条，如何预测重点法条的考查形式呢？对此，最实用、最有效、最可预测的方法是，从历年的真题中寻找答案。**历年真题集中出题的法律法规，就是重点法律法规；历年真题集中考查的法条，就是重点法条。**同时，司法考试是规范的职业资格考试，考题采用题库制，即所有考题都预先存放于题库之中，每年试题从题库中抽取、拼题组成试卷。根据自然机率，每年都可能有以前的考题重复考查，这也是考生应当重视历年真题的理由之一。

正是基于对司法考试的上述分析，为方便考生复习，节约考生宝贵的学习时间，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地掌握重点法条和历年真题的内容，我们专门组织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师以及参加过司法考试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等组成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写了这套“法条与真题互解丛书”。

本书的特点是：

1. 法条完整、重点突出。本书既保证主体性法条的完整性，又突出了重点法条。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都是历年司法考试重点考查的法律，对于历年考题都不涉及或者极少涉及的法律，本丛书予以省略；对于只有较少部分涉及，但又相对重要的法律，对其作了重点法条节录；对于经常考查到的主体性法律，本书保持了法条的完整性，并将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法条附在相关法条的下面，使考生能系统、全面的复习。对于部分历年司法考试尚未考查到，其内容又有一定的考点价值的法条，本书在法条的右边作了相关的提示。

2. 真题全面、解析实用。本书收集了历年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

题，除删除了个别明显过时的，并且已没有考查价值的试题外，本书将几乎所有的司法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附上，以供考生学习查阅。同时，本书除了对试题附上答案外，对重点考题、难点知识以“答案提示”的形式进行解析说明，力求以题释疑。

3. 法条真题、一一对照。本书最大的特点是“法条真题、一一对照”，这主要是为了方便考生的复习，使法条的记忆变得不那么机械，真题的解析不是脱离法条，做到以真题解法条，以法条释真题，达到举一反三，掌握知识的目的。同时，这也节省了考生真题、法条单独查阅的时间，在一本书中能将相关的真题和法条悉数掌握。在排版上，本书也采取了较为新颖的版式，将法条和真题分为左右栏，使法条和真题的对照一目了然，可使考生能直观地区分和把握重点法条。

此外，本书还将2003年—2004年新近通过实施的重要法律、司法解释附在相关的“法律与司法解释”中，如：2003年8月27日公布，并于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12月25日公布，并于2004年4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年12月26日公布，并于2004年5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本书既可反映历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规律，更可为广大考生提供一种崭新的司法考试复习方式。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种种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更好地为大家服务。

司法考试命题研究组

2004年3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96年3月17日)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管 辖	(5)
第三章 回 避	(13)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6)
第五章 证 据	(2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8)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44)
第八章 期间、送达	(47)
第九章 其他规定	(48)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48)
第一章 立 案	(48)
第二章 侦 查	(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52)
第三节 询问证人	(55)
第四节 勘验、检查	(55)
第五节 搜 查	(56)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57)
第七节 鉴 定	(58)
第八节 通 缉	(60)
第九节 侦查终结	(60)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62)
第三章 提起公诉	(65)
第三编 审 判	(77)
第一章 审判组织	(77)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79)
第一节 公诉案件	(7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0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05)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08)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22)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5)
第四编 执 行	(130)
附 则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8)
(1991年4月9日)	
第一编 总 则	(138)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38)
第二章 管 辖	(142)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42)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43)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151)
第三章 审判组织	(153)
第四章 回 避	(154)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155)
第一节 当 事 人	(155)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164)
第六章 证 据	(166)
第七章 期间、送达	(172)
第一节 期 间	(172)
第二节 送 达	(172)
第八章 调 解	(175)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77)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0)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184)
第二编 审判程序	(185)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5)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85)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93)
第三节 开庭审理	(19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99)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200)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02)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03)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1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10)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211)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21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13)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14)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5)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1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22)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2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28)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228)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34)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237)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43)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45)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245)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246)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247)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249)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249)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54)
(1994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254)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57)
第三章 仲裁协议	(259)
第四章 仲裁程序	(260)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260)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262)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265)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270)
第六章 执 行	(271)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273)
第八章 附 则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法律及司法解释

历年真题及解答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

（98年/多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哪些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 ）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答案：ABC

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检察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统一定罪】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

【】 (02年/单选)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答案：C

【】 (03年/不定项)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答案：CD

★本条应注意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使用当地适用语言、文字的规定。

【】 (90年/判断)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当一律公开审理、公开宣判。()

答案：错

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 23 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工作单位照付工资；没有工资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给予适当的补助。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七条 案件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五) 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决定不予受理；

★本条注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条件：(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 年满 23 周岁；(3) 未被剥夺过政治权利；(4) 由选举产生。

（94 年/不定项）对于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 ）（ ）（ ）通知被告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A. 可以
- B. 应当
- C. 不
- D. 根据被告人的申请

答案：A

（03 年/单选）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 A. 免予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答案：B

（00 年/单选）D 县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县环保局负责人某甲环境监管失职案中发现某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对此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A

（96 年/单选）丹江市镜泊区人民检察院经侦查查明该区工商局干部王某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但其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对此该人民检察院对王某应当作出何种处理？

- A. 免予起诉
- B. 不起诉
- C. 撤销案件
- D. 宣告无罪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分别作出裁判：

(七) 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八)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并且不是必须追诉或者经赦令免除刑罚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九) 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一百八十八条 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者裁定驳回起诉：

(三)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四) 被告人死亡的；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年12月16日修订)

第二百八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案件，经检察长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追究】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百二十六条 请求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的法院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必须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报经最高人民法

答案：C

(95年/判断) 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使刑事案件的审判无法继续进行时，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止审理。()

答案：错

(95年/改错) 从证据分类上说，凡是证明被告人有罪并应从重处罚的证据，都属于直接证据。()

答案：直接(控诉)

答案提示：本题考直接证据与控诉证据的概念。简单地说，直接证据证明的对象涉及全案主要过程或事实；控诉证据对被告人不利。

(95年/改错)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其同级法院即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无权提起抗诉。()

答案：无权(有权)

(90年/改错) 对于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罪犯，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答案：将“可以”改为“应当”

(90年/不定项) 下列情况，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

- A.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B. 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不能承受讯问和审判的
- C. 被告人死亡的
- D. 原来颁布的刑事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法律认为不是犯罪的

答案：ACD

(90年/不定项) 某驻华使馆外交官，参与了走私犯罪，按照我国刑诉法规定，应当()()()()。

- A. 由中国司法机关审判
- B. 由该国驻华使馆同中国司法机关协商解决
- C.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D. 由公安机关将其驱逐出境

答案：C

院审查同意。与我国签订司法协助协定的国家的法院请求我国法院代为一定诉讼行为的，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转达。

第三百二十七条 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居住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采用下列方式：

- (一) 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 (二) 对中国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我国使、领馆代为送达；
- (三) 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 (四) 当事人所在国与我国有刑事司法协助协定的，按照协定规定的方式送达；
- (五) 当事人是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者是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由诉讼代理人送达。

第二章 管 辖

第十八条第一款 【职能管辖】 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1. 按照刑事诉讼法对刑事案件管辖的分工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对于涉税等案件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不再受理。任何不符合刑事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文件一律无效。

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立案侦查的依法应由公安机关管辖的涉税等案件，可由人民检察院继续办理完毕，或由人民检察院移交公安机关办理。

2.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修订后的刑法已将渎职罪的主体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罪。另外，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监管人员殴打、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由人民检察院管辖。刑法分则第三章破

案情 (99年/不定项) 某市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该市教育局主管招生工作的王某受贿案的过程中，除发现王某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贿赂外，还发现王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根据以上情况，请回答下面的问题：

市人民检察院对于王某涉嫌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应当如何处理？

- A. 与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并侦查
- B.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 C. 在王某涉嫌的三个罪中，如果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两罪中一个是主罪，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 D. 在王某涉嫌的三个罪中，如果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是主罪，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

答案：BCD

(98年/单选)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自诉案件共有三类，其中一类即为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下列哪一项不属于这类刑事自诉案件？

- A. 故意伤害案（轻伤）
- B. 妨害通信自由案
- C.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 D.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案

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3. 修订后的刑法已将贪污贿赂罪明确在分则第八章中作了规定，根据这一修改，人民检察院管辖“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是指修订后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罪和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按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定罪处罚的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犯罪由公安机关管辖。

6. 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第二款 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

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中明确规定依照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案件。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包括：

1. 非法拘禁案（刑法第238条）；
2. 非法搜查案（刑法第245条）；
3. 刑讯逼供案（刑法第247条）；

答案：C

(97年/单选) 某县几位主要领导干部参与一起走私大案，县检察院认为此案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更为适宜，该县检察院需经履行的法律程序是什么？

- A. 上一级公安机关研究同意
- B. 县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
- C. 上一级检察院批准
- D. 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

答案：D

(96年/多选) 选项所列案件哪些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A. 大港列车机务段段长聂天明挪用公款案
- B. 新港邮电局投递员马海明私拆邮件案
- C. 海天公司经理吴月明非法拘禁案
- D. 新生监狱管教员李明私放罪犯案

答案：AD

(94年/不定项) 偷税抗税案件，应由()()()()立案侦查。

- A. 公安机关
- B. 国家安全机关
- C. 人民检察院
- D. 人民法院

答案：A

4. 暴力取证案（刑法第247条）；
5.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案（刑法第248条）；
6. 报复陷害案（刑法第254条）；
7. 破坏选举案（刑法第256条）。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第十条 对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或者分、州、市人民检察院需要直接立案侦查时，应当层报所在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分、州、市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层报省级人民检察院的案件，应当进行审查，提出是否需要立案侦查的意见，报送省级人民检察院。

报请省级人民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制作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写明已经查明的案件情况以及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理由，并附有关材料。

省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批准直接受理书后的10日以内，由检察委员会讨论作出是否立案侦查的决定。

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也可以决定直接立案侦查。

第十一条 对于根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性质，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部门进行侦查。

报送案件的具体手续由发现案件线索的业务部门办理。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实行分级立案侦查的制度。

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分、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犯罪案件；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犯罪案件。

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

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第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

第十六条 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有关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第十八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

第十九条 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管辖以及军队、武装警察与地方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第三款 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一)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

1. 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3. 虐待案（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4. 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

(二) 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1. 故意伤害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
2. 非法侵入住宅案（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
3. 侵犯通信自由案（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4. 重婚案（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的）；
5. 遗弃案（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的）；

6.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一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7. 侵犯知识产权案（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8. 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

对上列八项案件，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于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对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已经作出不予追究的书面决定的案件。

第二条 犯罪地是指犯罪行为发生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财产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分子实际取得财产的犯罪结果发生地。

第三条 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一方或者双方是在港、澳、台居住的中国公民或者其住所地是在港、澳、台的单位的，由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

港、澳、台同胞告诉的，应当出示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件、回乡证或者其他能证明本人身份的证明。

第十九条 【基层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中级法院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一）反革命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

（二）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三）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高级法院管辖】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二条 【最高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03年/多选）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哪些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

- A. 张某玩忽职守案
- B. 陈某组织武装叛乱案
- C. 钱某故意杀人案
- D. 岳某抢夺某外国公民财物案

答案：BC

（97年/单选）“天翔号”中国客轮由韩国釜山港驶往大连，船行至公海领域时韩国公民金道雄酗酒闹事，将中国公民周晓燕打成重伤。为及时救治，船舶就近停靠威海港将受害人送往医院，然后驶往大连港。下列法院中，哪一个是本案的犯罪管辖法院？

- A.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